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呂衍澤

被上訴人 蔡貴春

參加人 金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麗

上列當事人間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2年11月24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狀查詢足佐。是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林賢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